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思林镇东龙村、百笔村、思林村、良余村四个村

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 BSZC2022-C3-220190-DSGS

采购人: 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竞争性码	递商公告	2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	21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五章	评分办法	48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52

思林镇东龙村、百笔村、思林村、良余村四个村村庄规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思林镇东龙村、百笔村、思林村、良余村四个村村庄规划编制</u>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2</u> 年8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2-C3-220190-DSGS

项目名称: 思林镇东龙村、百笔村、思林村、良余村四个村村庄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采购需求: 思林镇东龙村、百笔村、思林村、良余村四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始规划编制工作,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 评审并建立数据库,此后还需根据自治区要求修改并提交报批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城乡规划编制 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磋商服务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由潜在磋商服务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 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8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2. 公告媒体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在线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电子投标),磋商服务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磋商服务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磋商服务商》。
 -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服务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

- (3) 磋商服务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本项目需要磋商服务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 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 (5)本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谈判的磋商服务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磋商服务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服务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服务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磋商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响应。

八、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 田东县思林镇中山街7号

联系人: 农高昂

联系方式: 0776-5151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四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丹艳

联系方式: 0776-2933888

4. 监管部门: 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776-5227597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1 4 2 W W W V 1 W V V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思林镇东龙村、百笔村、思林村、良余村四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号:BSZC2022-C3-220190-DSGS 采购需求:思林镇东龙村、百笔村、思林村、良余村四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成果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开始规划编制工作,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并建立数据库,此后还需根据自治区要求修改并提交报批成果。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磋商服务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后 60 天。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木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	8	履约保证金: 无
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 综合评分法 1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20 日内签订合同,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抄送代理机构备3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13 采购人代表_1人,评审专家_2_人,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 14 本项目上限控制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元)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加、	9	2022年8月19日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
12	10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服务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3	11	综合评分法
14 本项目上限控制为: 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元)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http://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机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力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任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证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发改价格 (2015号)标准收取为人民币或万叁仟柒佰元整(¥23700.00),由成交服务商在领理	1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20 日内签订合同,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抄送代理机构备案,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http://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标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 用 信 息 使 用 规 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力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任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证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号)标准收取为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元整(¥23700.00),由成交服务商在领理	13	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3人组成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
http://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机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力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任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证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号)标准收取为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元整(¥23700.00),由成交服务商在领理	14	本项目上限控制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元)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 号)标准收取为 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元整(¥23700.00) ,由成交服务商在领耳	15	(2)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
号)标准收取为 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元整(Y23700.00) ,由成交服务商在领取	16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金,如需开具发票,税金另计)	17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收取为 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元整(¥23700.00) ,由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中不含税金,如需开具发票,税金另计)

供应商磋商前准备: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 竞 标 或 竞 标 失 败 等 后 果 由 供 应 商 自 行 承 担 。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如有问题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服务商的"公章"是指磋商服务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 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服务商的"签字"是指磋商服务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磋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其他

18

- 3. 磋商服务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 4.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说明

- 1.1 采购项目概况: 见前附表;
- 1.2 本采购服务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1.3 上述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已办理采购申请。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磋商服务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服务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服务商"。
 -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6 "响应文件"是指:服务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磋商服务商资格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
- 3.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 踏勘现场

4.1 采购人不组织磋商服务商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如有需要磋商服务

商可自行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服务商自行承担。

4.2 向磋商服务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供磋商服务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服务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 磋商费用

5.1 磋商服务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服务需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分办法。

6.2 磋商服务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条件、条款、格式、评标办法,如发现文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服务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出澄清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服务商负责。如果磋商服务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7.1 磋商服务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日期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磋商服务商。磋商服务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单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7.2 采购代理单位对磋商服务商在规定时间之外所提出的问题概不解答,并视为磋商服务商已默认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处置。

7.3 磋商答疑

7.3.1 磋商服务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单位。如果磋商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在答疑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单位,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7.3.2 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服务商。由于磋商服务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6.1 款中所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时间排序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9.1 磋商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写响应文件。
 - 9.2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 磋商服务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 9.3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若磋商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9.4 磋商服务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服务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服务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9.5 磋商服务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9.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 9.7 如因磋商服务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服务商自行承担。
 - 9.6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

关联点,并要求磋商服务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磋商服务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磋商服务商自行承担。

- 9.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服务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 9.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 9.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后扫描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0.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磋商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服务商与采购代理单位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 10.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分为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磋商服务商供应 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一、报价文件:

- 1、磋商函(必须提供):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负责人)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服务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费凭证复印件, 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

供):

-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磋商服务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服务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6、磋商服务商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 面声明**(必须提供)**: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竟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2、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必须提供):
- 4、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由供应商根据"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服务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6、磋商服务商 2019 年来承担的类似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证明材料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其他(如有)。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磋商服务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磋商服务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磋商服务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服务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 (3)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者【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磋商服务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3. 磋商报价

- 13.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服务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服务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己包括在总报价中。
 - 13.2 成交服务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13.3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4. 磋商有效期

- 14.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后60天内。
- 1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磋商服务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2)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服务商负责。
 - 3)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①磋商服务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服务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磋商服务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②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4) 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 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6)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 或提取响应文件。

7)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无。

(四)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

- 17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1 磋商小组对磋商服务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服务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磋商服务商参加磋商。
- 17.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3 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 磋商程序

- 18.1 磋商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18.3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9.1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磋商服务商主体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服务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2 符合性审查

19.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应文件是否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

谓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服务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服务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2.2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磋商服务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20. 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

- 20.1 参与报价: 采购代理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 磋商服务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 20.2 参与报价: 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等信息, 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 20.3 报价文件签章: 生成报价文件后, 磋商服务商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 20.4 如磋商服务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磋商服务商签章后再进行提交。

注: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方式,如磋商服务商的第二次报价有调整时,报价文件必须以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 pdf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磋商服务商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磋商服务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磋商服务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号的,可以推荐 3 家成交候选磋商服务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0.7响应磋商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0.8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特别说明:

- 1. 磋商服务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磋商服务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2. 磋商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 磋商服务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磋商服务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服务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 低于成本报价

- 21.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服务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服务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服务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服务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服务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 21.2 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服务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服务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服务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磋商服务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磋商服务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磋商服务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磋商服务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磋商服务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CA 签章)。

- 22. 无效磋商的情形
- 22.1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服务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磋商服务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 7)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 9)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 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 出现商务技术 (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 评审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 13) 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4)《磋商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15) 磋商服务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22.2 磋商服务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服务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磋商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磋商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磋商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磋商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 1) 磋商服务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磋商服务商的相关情况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磋商服务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服务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服务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磋商服务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磋商服务商成交;
 - 6) 磋商服务商之间商定部分磋商服务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磋商服务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磋商服务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磋商服务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磋商服务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 磋商过程保密

- 1) 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磋商服务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 以保密。
- 2) 在磋商期间,磋商服务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磋商服务商办法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磋商服务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服务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服务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服务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服务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服务商为成交磋商服务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磋商服务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同时向成交磋商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

3)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质疑和投诉

- 1) 磋商服务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服务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向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共 3 份。以便归档日后方便查阅。
 - 2)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签订合同

- 1) 成交磋商服务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 成交磋商服务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磋商服务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3) 如成交磋商服务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磋商服务商违约处理。
- 4) 成交磋商服务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磋商服务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磋商服务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磋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5)由于成交磋商服务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 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 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磋商服务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十三、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 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四、其他事项

1)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向成交磋商服务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委托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服务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服务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 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科学有序引导村庄规划编制,引导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实际,编制村庄规划成果。规划范围为田东县思林镇东龙村、百笔村、思林村、良余村共4个行政村全域国土空间。

二、规划主要内容

田东县思林镇东龙村、百笔村、思林村、良余村共 4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具体内容如下:

- (1) 基础调研
- (2) 村庄发展基础分析
- (3)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分析
- (4) 发展定位与目标
- (5)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 (6) 村庄空间管控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布局
- (7) 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8) 农村居民点规划

- (9) 建筑风貌引导
- (10) 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
- (11) 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规划
- (12)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 (13) 保障措施和近期实施计划

三、规划主要依据

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22号,1989年12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主席令第74号,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家主席令第74号,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1999年1月1日起实施);
- (14) 《土地复垦条例》;
- (15) 其他国家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

2. 相关文件和技术依据

- (1) 《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T 50137-2011);
-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 (6)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 (7)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8) 《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 14529-1993);
- (9)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 18号);
 - (11)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

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 (12)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 35号):
 - (13) 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四、成果内容及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CAD、JPG等常用格式;数据库采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库汇总要求的 vct 格式。

成果内容包含: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

五、成果份数

田东县思林镇东龙村、百笔村、思林村、良余村共4个村村庄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报告一式十份、纸质图纸一式十份,光盘一式十份。

六、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与评审。

七、 商务要求:

- ▲ (1) 成果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开始规划编制工作,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并建立数据库,此后还需根据自治区要求修改并提交报批成果。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 2、完成 4 个村的村庄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 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进度款;
 - 3、规划成果完成审批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余款。
 - 4、乙方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 (4)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成交人的追索权。

八、售后服务要求:

- 1、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配备后续服务技术人员且不少于 5 人,并提供售后主要技术负责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注:此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里,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 2、处理与服务相关的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指定现场。人员在外地的如确有困难,需要双方协商约定时间。
 - 3、本需求书未能详细列明之处,供应商磋商时只需文字简单描述与其相关设计,待签订

合同后再进一步细化。

- 4、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九、验收标准:**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编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试行)进行验收。
 - 十、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元)。

备注: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服务商名称:	

竞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服务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格式)(应附有页码)

- 1、磋商函(必须提供);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1、磋商函(格式)

致: <u>广西德胜工</u>	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项目的竞争	性磋商文件书要求,	正式授权下述签
字人(姓	名) 代表		(磋商服务商)。)
据此函,签写	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我们将	按竞争磋商文	件书的规定及磋商	文件承诺提供 <u>《项</u>
<u>目名称》</u> ,我方	报价如下:			
报价: <u>(大</u>	写) 元(¥	<u>)</u> ,成果交	5付时间 <u>:</u>	<u> </u>
2、我方同章	在磋商服务商须知规定的	时间起遵循太	磋商文件, 并在磋商	新服务商须知规定

- 2、我方同意在磋商服务商须知规定的时间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服务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书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书,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 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服务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磋商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恶意串通的;
-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服务商:	(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尔: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2						
3						
••••						
	总报价: 人民币 <u>(大写)</u> (¥ 小写)					
成果交	付时间: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服务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要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磋商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F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服务商	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应附有页码)

-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负责人)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件(必须提供);
 - 3、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磋商服务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磋商服务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服务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6、磋商服务商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 面声明**(必须提供)**;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负责人)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磋 商服务尚:			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_ 年龄:	职	务:	
系		(磋商服	(务商) 的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服务	务商:		(电子签	章)
		年	月	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磋商服务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	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 的	1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证	٨.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	月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 性别:年龄:	-
单 位:	_
身份证号码:	
√ 1 m 1 + 1 ·	_
磋商服务商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Add.) . B. W. da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3、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磋商服务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磋商服务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服务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6、磋商服务商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 面声明**(必须提供)**;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	采购	代理机	构名称
- /~•	ノベバシ		יניון בור ביות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服务商	奇名称: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力	(负责人)	或授权	委托代理	里人签 :	字: _			(签字或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服务商属于中小企业单位,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服务商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解: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服务商认定企业类型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招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1 6/6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ALL (I).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Z \= +\A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4-11 .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detects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Abo mit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re LL.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i>协</i> 州和信自士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户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70业自垤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3、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服务商名称	:	

年 月 日

目录(应附有页码)

- 1、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2、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必须提供);
- 4、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由供应商根据"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服务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6、磋商服务商 2019 年来承担的类似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证明材料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7、其他(如有)。

1、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号: <u></u> 项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
1	规划主要内容:		
2	技术依据:		
3	成果内容及要求:		
4	成果份数:		
5	质量标准:		
6	成果交付时间:		
7	服务地点:		
8	付款方式:		
9	验收标准:		
	拉根据第二章服务需求对照服务需求 成"无偏离"。	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	 情况 " 栏注明" ፲
	磋商服务商(电子签章):	
	注 字代丰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姓名		性别	目负责人简历表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	关工作年限		1
	己美	完 成 类	似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IJ	页目名称	项目规模	į	担负的技术职务

日期: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

(2)、其他主要人员表(格式)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专	执业或取	只业资格	证明	备注
/1.2	一个人口 正机	江口	称	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附:职业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磋商服务商	(电子签章):	
日期:		

		方案 (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	"服务需求"	和评标办法自行
编写	写相关服务方 案	(1)				
		磋商服务商日期:		:		
	5、售后服务	方案(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磋商服务商 日 期:		:		
交)		商 2019 年来承担 或证明材料为准,				
	7、其他(如7	有)。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_	项目编号
供应商(乙方)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 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中标通知书及中标 人承诺,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依据

- (一) 甲方给乙方的中标文件。
- (二)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三)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本项目服务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执行。其规范与标 准主要有(但不仅限于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国家、自治区现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采购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函件。

第四条 合同标的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u>:</u>			o
(_)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	的服务内容详见	《服务需求》	中所列内容。
(\equiv)	合同合计金额为 人民币	(¥	元)	•

(四)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 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 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 费用。

第五条 成果提交时间及内容

- (一)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时间要求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 相应要求:
- 1、成果提交时间: _______。
- 2、提交成果内容:
 - (1) 规划说明主要内容

包括村庄现状、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域功能分区、空间管制、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域综合整治与修复、防火减灾、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

- (2) 图纸成果
- ① 村域规划图: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居民点建设导控图、居民点规划示意图;
- ② 规划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 (3)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

3、成果要求

- (1) 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
- (2) 成果内容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

- (3)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
- (4)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4、成果数量

田东县思林镇东龙村、百笔村、思林村、良余村共4个村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报告一式十份、 纸质图纸一式十份,光盘一式十份。

- 5、 乙方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间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 6、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 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 7、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 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成果验收

甲方根据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项目审查论证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审查论证。审查论证过程中专家评委的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承担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一)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 (二)完成 4 个村的村庄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0%人民币 (¥)作为进度款:
 - (三)规划成果完成审批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余款。
 - (四) 乙方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保密要求和知识产权

- (一)本项目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对甲方(含甲方和相关事业单位)的工作成果和收集到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
- (二)本项目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

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 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 (二) 负责提供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 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 (三)负责做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 (四)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 (五)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 (六)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 (七)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十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一)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二)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外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 提前告知甲方。
- (三)乙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整个项目成果及数据库汇总、 会交。
- (四)乙方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 (五) 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规划成果。
 - (六) 乙方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售后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
- (二)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造成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的,按照第十一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
- (三)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损失支付相应报酬并承担违约责任。
 -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 (五)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一)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发包人(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乙方)指定的工作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二)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写的,由指定联系人签 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 (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的,应提前告知对方,在变更信息有效送达对方之前,对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件等法律文件仍视为有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 (一)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 壹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一、评标原则

- (一)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服务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审方式: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 (一)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服务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服务商参加磋商。通过初步评审的服务商方可进入详评。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政策扣除计算。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0%);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预留,无需进行政策折扣。

- (二)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服务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 (三)为了确保采购人服务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市场的价格或明显恶意低于控制价购买。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磋商服务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在评审

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某磋商服务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服务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采购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某磋商服务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说明,应在谈判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设备、人工成本等相关内容),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②2018年-2020年度经第三方具备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 盖单位公章, (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③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及报价明细清单)。

如磋商服务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磋商无效。

(四)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其磋商最后报价即为评标价。

- 1、价格分…………(满分10分)
- (1) 以进入详评的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服务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基准价

(2) 磋商服务商价格分

__ ×10分

最后报价

- - (1) 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分(满分21分)
 - 一档(0~7分):对项目现状总体及难点有认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 二档(7.1~14分): 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项目现状及背景有较深入理解;对各村庄现状有深入分析的;整体思路及重难点把握准确;
- 三档(14.1~21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难点解读到位、分析全面,提出了解决难点的方案,且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关键点分析详细深入透彻,并提出建议,且建议完全可行。
 - 注: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的,不得分。
 - (2) 项目服务方案分(满分30分)
 - 一档(0~10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目标、范围;制订的方案基本明确、基本满足国家规范

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

二档(10.1~20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明确制订方案;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档(20.1~30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明确的作业流程,详细制订方案;提出了较好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

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服务、接到通知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应急方案、回访措施、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针对性强等方面进行独立定档打分。

- 一档(0~5分):能够提供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
- 二档(5. $1\sim10$ 分): 在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有售后服务管理流程。
- 三档(10.1~15分): 在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售后服务方案另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 具有针对性的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 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有额外服务 措施和内容。

注: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招标项目服务需求的,不得分。

3、拟投入人员配备分 ·······满分 15 分

-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 6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6 分;
 - ②项目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人2分,满分6分;
 - ③项目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每人1分,满分3分。
- 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备其中一个证书得 3 分, 满分 3 分。

- 5、业绩分.......6分
- (1)供应商自 2019 年1 月1 日起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且必须反映出中标日期或签订合同年限、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可以提供其他有效的辅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同一个编号的招标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原则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服务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服务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服务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	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
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磋商服务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	货物	(或工
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ij	俭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货物型号热	现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			
序号	名 称		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 交服务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	· :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	· ·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	意见(盖章) :					
	服务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3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